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柯宥辰
電話：04-7531563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338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、發言單、聽證會議議程表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主旨：有關「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本府訂於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：30召開聽證會，屆時請準時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及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3月2日長沙自劃字第1090302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聽證相關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：15至09：30。

(二)開會時間：109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：30。

(三)開會地點：全國麗園大飯店-2樓美茵河廳（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33號）。

(四)聽證議程：(1)主持人引言說明、(2)業務單位報告、(3)重劃會報告、(4)出席者陳述意見或發問、(5)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、(6)相關人員答詢、(7)發言內容之確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09/09/22



091090015266 3 無附件

認、(8)主持人結語。

(五)主持人：曾委員國鈞（前台中市地政局局長）。

(六)聯絡人及電話：柯宥辰（04-7531563）。

三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當事人(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)得就爭議事由或證據等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辯論，無法出席者，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並請於報到後或會前將發言單、書面意見等資料提交本府(隨文檢附委託書及發言單1份)；倘於會後提出意見者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參酌，恕不納入本次聽證紀錄，聽證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四、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會議無法於原訂聽證日期舉辦時，本聽證會議順延至109年10月23日(星期五)同時間同地點舉行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發布相關消息，不另行公告及書面通知。

五、有關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及舉行聽證等資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六、檢送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委任書、發言單、聽證會議議程表及注意事項各乙份。

七、副本函送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，請於聽證會當日出席報告，並派員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
八、副本函送花壇鄉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及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，各檢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乙份，請就

裝

訂

線



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部分派員列席答詢。

九、副本函送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通知函、公告文及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及其附件、聽證會議議程表、注意事項及聽證爭點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曾委員國鈞(含附件)、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花壇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